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導演】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導演 32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筆試	導演組 - 術科筆試 測驗中英文程度，及詮釋、溝通、創造、激發與判斷之專業能力。	30%
	二	術科考試	現場呈現一段事先排練好的導演作品 一、作品必須從本所提供之「百種劇目」做選擇。 二、長度約八至十二分鐘；無須呈現出完整作品，片段即可。 三、考生宜盡量選擇能夠表現個人「導演」理念、詮釋與場面調度等能力的作品，而非「劇創」或「表演」能力；請勿為此次考試改劇本，也不要自己擔任演員。 ※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呈現後當場舉行面試。	50%
	三	面試		20%
※筆試參考書目、劇目與術科考試指定「百種劇目」，請詳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預定於 109 年 12 月上網公告)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甲組【導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二	自傳		3 份
	三	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場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3 份
	四	術科考試呈現作品的「呈現說明」	一、此呈現作品必須出自本所提供之「百種劇目」。 二、請說明呈現段落以及導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和舞台擺置說明。	3 份
	五	其他表現創作潛力之代表作品	僅收紙本資料，若無則免繳。	3 份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3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甲組：導演)」</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p> <p>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表演】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表演 3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筆試	表演組 - 術科筆試 依據指定書目及劇目之內容，評量考生對戲劇文本、角色及相關知識之分析、詮釋與文字論述能力。	30%
	二	術科考試	一、現場呈現兩段事先排練之表演片段，應包含指定片段及自選片段。 (一) 指定片段：預定於109年12月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二) 自選片段：考生自行選擇古今中外既有之出版劇本片段，切勿使用自創劇本。(請盡量挑選與指定片段之角色質地差異強烈的表演片段，以展現演員詮釋不同劇種、角色類型或表演風格的執行力。) (三) 指定片段及自選片段呈現時間以總長七分鐘為限(包括換裝、換景)，且皆須以中文演出。 二、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考生呈現片段結束後，隨即進行面試。	50%
	三	面試		20%
※筆試參考書目、劇目與術科考試指定片段請詳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預定於109年12月上網公告)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乙組【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基本資料表	表格請自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	3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三	自傳	表演相關經歷為主的自傳。	3 份
	四	三年內劇場表演經歷表	可附相關之劇照或節目單(若無則免繳；並請勿繳交影音資料)。	3 份
	五	指定與自選呈現片段內容說明	一、劇本主題 二、角色分析 三、如何工作角色 四、決定自選片段之理由 五、自選題(呈現片段)之台詞、劇作家及出版資訊	3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乙組：表演)」</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p> <p>四、考入本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劇本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劇本創作 32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筆試	劇本創作組 - 戲劇概論 測驗中西之戲劇及劇場發展的知識與理解。
	二	術科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
	三	面試	
※筆試參考書目與劇目請詳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預定於 109 年 12 月上網公告)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丙組【劇本創作】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筆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原創劇本	一部。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
	四	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五	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的原創作品	若無則免繳。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丙組：劇本創作)」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p> <p>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